

#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规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 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作标准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21〕148号）、《福建省民政厅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救助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民救〔2022〕16号）和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着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龙政规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落实我市城乡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自然增长机制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22年5月1日起，提高我市城乡

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。**城乡低保标准从 659 元/月提高到 796 元/月。城乡低保分三个档次进行补助。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480 元，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350 元。

**二、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**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低保标准作相应调整，其中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0% 确定，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三档，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、25%、40% 确定。（具体详见附件）

**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落实。**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做好“六稳六保”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认真落实“应保尽保、按标施保”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。

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，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0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20〕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漳平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

## 漳平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单位：元

城乡低保				特困供养						
				分散			集中			
城乡低保标准	低保分档补助	农村低保	城市低保	基本生活标准	照料护理标准	合计	基本生活标准	照料护理标准	合计	
漳平市城乡低保标准 796 元/月·人 (9552 元/年·人)	一档	270	400	全自理	1035	181	1216	1242	217	1459
	二档	320	450	半护理		453	1488		1070	2312
	三档	796	796	全护理		724	1759		2025	3267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
---